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2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林炳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2,266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1,734元，及自95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43,568元，及自9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